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682,099.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17,900.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即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9,178,300.26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844,593.2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465,484,193.23 元(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 5,484,193.23 元，加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 4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安吉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15452000000156362	3,041,384.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30409	895,095.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76900188000403851	1,323,954.28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000233780775	223,758.57
合计		5,484,193.23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0.2.21	2020.8.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安吉县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32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00	2020.2.21	2020.8.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44	78,000,000.00	2020.5.20	2020.8.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898	230,000,000.00	2020.5.22	2020.8.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2086	10,000,000.00	2020.6.02	2020.7.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10)	10,000,000.00	2020.6.24	2020.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888H】(机构客户)	22,000,000.00	2020.6.29	2020.7.31
合计		460,000,000.00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455	10,000,000.00	2020.2.20	2020.3.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454	230,000,000.00	2020.2.20	2020.5.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九期产品 5	78,000,000.00	2020.2.20	2020.5.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九期产品 1	10,000,000.00	2020.2.20	2020.3.20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0.2.21	2020.8.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安吉县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32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00	2020.2.21	2020.8.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2,000,000.00	2020.3.17	2020.4.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1465)	10,000,000.00	2020.3.20	2020.4.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41	10,000,000.00	2020.3.25	2020.4.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2228)	10,000,000.00	2020.4.20	2020.5.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066】(机构客户)	11,000,000.00	2020.4.20	2020.5.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067】(机构客户)	11,000,000.00	2020.4.20	2020.5.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561	10,000,000.00	2020.4.29	2020.6.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44	78,000,000.00	2020.5.20	2020.8.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646)	10,000,000.00	2020.5.20	2020.6.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898	230,000,000.00	2020.5.22	2020.8.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10】(机构客户)	11,000,000.00	2020.5.22	2020.6.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11】(机构客户)	11,000,000.00	2020.5.22	2020.6.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2086	10,000,000.00	2020.6.02	2020.7.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10)	10,000,000.00	2020.6.24	2020.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88H】(机构客户)	22,000,000.00	2020.6.29	2020.7.3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081.7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7.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7.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否	24,064.76	24,064.76	0	0	–	20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7.20	8,257.20	0	0	–	20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	8,841.98	0	0	–	20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	13,917.85	8,917.83	8,917.83	64.0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081.79	55,081.79	8,917.83	8,917.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298 公司简称：东方生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东方生物	6882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叶平	郭凯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电话	0572-5300267	0572-5300267
电子信箱	zqb@orientgene.com	zqb@orientge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3,708,392.10	361,511,480.07	3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2,070,553.80	251,728,329.24	417.2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08,421.20	2,912,842.65	12,509.96
营业收入	828,150,045.54	169,686,760.35	38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946,799.85	33,214,692.81	1,47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381,502.39	29,612,071.93	1,64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8	15.64	增加 38.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7	0.37	1,08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7	0.37	1,081.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8.82	减少 5.60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23,400,000	23,400,000	23,400,000	无	0	
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注：方氏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4,238,450	14,238,450	14,238,450	无	0	
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12,372,480	12,372,480	12,372,480	无	0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	8,274,600	8,274,600	8,274,6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澜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无	0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137,500	2,137,500	2,137,500	无	0	
杭州乘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无	0	
韩俊灵	境内自然人	1.23	1,470,000	0	0	无	0	
安吉裕威竹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103,220	1,103,220	1,103,22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浪莱贸易持有公司 19.50%的股份，方氏控股持有公司 18.75%的股份，安吉涌威持有公司 10.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8.56%的股份，福浪莱贸易和安吉涌威系方效良和方剑秋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方氏控股系方炳良控制的企业，且方效良和方炳良系兄弟关系，故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和安吉涌威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上海祥禾持有发行人 11.87%的股份，上海涌创持有发行人 1.78%的股份，上述两家股东均系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今年初爆发的全球新型冠状疫情影响，公司快速响应疫情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在确保传统产品和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阶段性将生产经营重点转移到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中来。

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疫情、政策、经济、贸易、行业等环境的重大变化，充分发挥公司核心技术、质量、产能、国际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优势，凭借敏锐的反应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第一时间成功开发了新型冠状病毒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纸(胶体金法)，同时公司克服新冠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原材料受限、产能提升等重重难题，快速实现快速提升产能，实现了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的重大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冠产品已驰援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今年下半年，公司将在继续做好原有产品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疫情发展状况随时调整新冠检测产品的经营计划，继续加大新冠抗体和核酸检测产品销售力度的同时，加快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纸(胶体金法)市场化工作，以更好的支持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事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18	法狮龙	2020/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下午 15 时)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无

联系人：王勤峰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92,788 股新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878,364 元增加至 129,171,152 元，公司总股本由 96,878,364 股增加至 129,171,152 股，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法狮龙《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92,788 股，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878,36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171,15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29,171,152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